

证券代码：688378

证券简称：奥来德

公告编号：2024-007

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在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红旗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8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公司应参加董事共计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轩景泉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冯晓东、李斌、赵毅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3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》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（李斌、冯晓东、赵毅）。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进行述职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》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为规范公司治理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拟定了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》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审计委员会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（十六）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因涉及委员利益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9 票。（因涉及董事利益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）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，委员王艳丽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4 票。（因涉及董事利益，关联董事轩景泉、王艳丽、詹桂华、马晓宇回避表决）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。

（十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9日